

关于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的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 现对本单位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

服务期 2 年

预算金额: 14740000 元

需求编制时间: 2025 年 07 月

项目概况: 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88 号

联系人: 诸益飞

项目电话: 0571-82578001

四、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萧山区益农镇河道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保洁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得益于环保政策加强和公众环保意识提升。政府加大了对水环境治理的投入，推动河道保洁需求增长。行业技术不断升级，机械化、智能化设备逐渐普及，提高了保洁效率。同时，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成熟，吸引了更多企业参与。未来，随着生态保护要求提高，保洁行业将继续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现代化河道保洁可以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促使人们安居乐业，环境优美、社会稳定。

2. 市场供给情况

产业发展成熟，潜在中小企业供应商充足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滨江区 2025-2027 年“五横五纵”一体化管养项目(二)，中标价 51222658.29 元，服务期三年，中标单位：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中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企业性质：小型企业。。

2) 2024 年 12 月 19 日，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四)，中标价 33945781.26 元，服务期三年，中标单位：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

3) 2024 年 08 月 27 日，萧山区进化镇集镇保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 6550000 元，服务期二年，中标单位：杭州诚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按采购需求

5.其他相关情况

因上述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1	益农镇集镇 及周边区块 道路、绿化保 洁项目	2	年	14740000	详见二、采购需求	14740000 元 /7370000 元/年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二、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一、保洁范围：

（1）集镇区块：南至兴贸路，北至朝阳横河，东至兴政路，西至南沙大堤东直路；（2）周边道路：红阳路东伸至三层桥头；伟老线南伸至利民坝段；信益线人行道及两侧绿化，北至盛元化纤，南至群开线；益农路西伸至钱江通道；（3）周边区块路段：兴农小区、夹灶新村、夹小北侧区块、初中及镇小周边路段、初中北横路、兴农路、东方红闸周边。以上范围内机非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桶、果壳箱、隔栅、交通设施等保洁及集镇范围内的垃圾分类。（4）集镇区域内公厕。

（具体见附件 1：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范围（2025 测绘））

二、保洁内容及要求

1、道路保洁

1.1 保洁人员要求

- （1）A 类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B 类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
- （2）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要求，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定额按照当年杭州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0% 发放，为项目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1.2 保洁基本要求

(1) 保洁时间要求：A 类道路不低于 16 小时(4:30-20:3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4 次（夏季不低于 6 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 3 次（夏季不低于 4 次），道路清洗每月不低于 3 次，雾炮每日频次不低于 3 次，集镇家具清洗每月不少于 4 次。B 类道路不低于 14 小时(5:30-17:3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3 次（夏季不低于 5 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 3 次（夏季不低于 4 次），道路清洗每月不低于 3 次，雾炮每日频次不低于 3 次，集镇家具清洗每月不少于 4 次。

(2) 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各类垃圾及枯枝残叶（包括公园、绿化）；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窞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无各类垃圾及残枝枯叶；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道路沿线靠近河道绿化带、人行道（铺砖、道地等）、养护绿化（包括砌石点位等）、门前及有效可视范围（出入口）等统计在上述范围内，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类垃圾、残枝枯叶等。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包含在招标内容内，要求各作业单位及时发现并清除。

(3) 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

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4) 绿地保洁、城市家具（花箱、公交站牌、交通护栏、垃圾桶箱等）保洁，墙面、杆子等“牛皮癣”清理，清除时使用合理方式，不得破坏原部位。

(5)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工作日交通高峰时段。

(6)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7) 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他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主动清理干净。

(8) 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9)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等车尾应按照相关交通法规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0)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 保洁作业规范

1.3.1 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 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夏季（5 月至 10 月）第一次普扫应在 6:30 前完成，春、秋、冬季（11 月至次年 4 月）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3:3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17:30 前完成。

(2) 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3.2 洒水（清洗）

(1)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0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2) 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 在 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 时-14 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4) 每周对保洁区域内的步行道实施全面冲洗，要求无积泥。

(5) 小雨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6) 春秋季（3 月—5 月，9 月-11 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三级道路每日 4 次同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甲方可以提出加洒 2 次的要求。

(7) 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8)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铲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3.3 机械化清扫

(1) 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2)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内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 8km/h。

(4) 每日道路机扫频次作为基准遍次，每日 3 次。

(5)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6) 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7)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3.4 人工普扫

(1) 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 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3.5 人工保洁

(1)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 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 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4) 环卫专用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5)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4 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4.1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广场“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及沿街店铺墙面（做到门前三包，无垃圾堆放）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及弱电箱、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墩）、2.2 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等一切干净整洁。

1.4.2 其他要求：

(1) 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 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5 保洁管理要求

(1) 按照历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区、乡镇等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 各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3) 各中标单位须按招标方指定场地，统一有序停放作业车辆、工具，保证场地整洁有序相关水电等费用自理。

(4) 各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保洁人员安全培训，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开展技能和安全培训。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5) 中标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 7: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机械化作业按规定实行避高峰作业。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窞井盖堵塞。各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各中标单位应配备夜间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道路清扫以机扫、人扫相结合，符合机扫条件的道路以机扫作业为主，保洁作业横向到边，即保洁作业到道路两侧建筑物基石边，遇路口扫进 5 米内；建筑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上报，特殊情况需先行及时清除。

(7) 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白色垃圾；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窞

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不包含在。

（8）车行道、慢车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窞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的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扣分）。

（9）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运送到区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垃圾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服装和反光背心上岗，注意作业安全。道路清扫、公厕保洁作业人员着装按照杭州《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

（11）作业的洒水车可在业主指定取水口取水，取水不得用于标项外作业。保持取水栓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12）中标单位应有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车辆，需提供人员车辆名单。路面有“抛、撒、漏”现象或发生 110 联动等应急事件的，中标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13）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14）中标方需组建至少一支日常道路冲洗清扫队伍，并提供人员、车辆、作业计划安排，按照清洗频次要求对道路进行常规冲洗。冲洗方式：高压冲洗车以不大于 15Km/h 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15）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安排专人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如发现设施破损，由中标单位承担修复或更新，果壳箱内桶缺失和更换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17) 垃圾收集应按照指定路线收集，做到不漏收、跳收、拒收或者半收，做到车走地净。车辆采用密封化运输，收集车辆每日完成作业后要及时清洗干净，污水接口槽要做到无杂物垃圾、无堵塞，按指定的车库规定位置停放整齐。

(18)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19) 交通设施保洁要做到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明显污渍、痰迹、油迹和“牛皮癣”。清洗后有残渣和污水应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交通设施清洗完毕之后必须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做到车走地净。

(20) 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配合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21) 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各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城区清洁度考核、上级部门的检查抄告等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人员名单等上报管理部门。

1.6 垃圾分类

按要求做好集镇保洁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收运车辆及分类标准符合区城管局相关要求执行。

2、公厕保洁

2.1 公厕做到 24 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佩戴上岗证，保洁员姓名等信息上墙公开，做好每日公厕保洁记录。厕所内禁止饲养宠物。

2.2 成交单位做好公厕化粪池管理及清掏工作，若需吸粪，及时联系甲方安排专业车辆落实及处理。成交单位应确保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同时，若公厕化粪池因吸粪车辆无法进入作业，泵送外排纳管或者采用生态化粪池的，由成交单位负责清掏残渣。

2.3 公厕及附属驿站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杂物堆放；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2.4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

2.5 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2.6 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4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

2.7 公厕各类标识、标牌切实做好维护，确保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2.8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内、外设施应当维护完好，确保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需无偿提供手纸、洗手液，并及时添加。

2.9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靠墙扶手和老年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2.10 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2.11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2.12 合同期间，除公厕以外的设施设备需由响应方承担维护修缮。小件维修应 48 小时内解决，如遇到大件设施破损，应在 3 天内恢复使用，各类维修须按原品牌和原规格、款式（或不低于原品牌档次）进行维修、更换。

2.13 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2.14 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2.15 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2.16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17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发生情节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18 公厕保洁作业人数不得少于 1 人次/座，作业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2.19 作业人员不得在公厕管理间内烧饭、留宿等。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严禁在公厕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严禁在公厕内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在公厕内存放汽油、酒精等存在消防隐患的物品。

3、人员数量要求

3.1 本项目需满足道路保洁部分总人员不少于 88 人在岗，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到岗到位，人员以纳入平台管理系统为准，少 1 人扣 1 万元。

4、特别说明

4.1 每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GPS 数据需与甲方互通，接受甲方监管。如有需要，作业车辆还可配置智能移动电话（手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2 因承包期内多种不定因素及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机具设备投入要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带定位数字对讲机、智能移动电话（手机）	/	根据甲方需求配备
2	道路铲雪车	1台	抗雪防冻期间投入的应急保障
3	电动垃圾分类收运车	4辆	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到位（单独用于本项目）
4	应急水泵	2套	（单独用于本项目）
5	高压清洗车	1辆	总质量 $\geq$ 18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
6	洒水车	1辆	总质量 $\geq$ 18000KG
7	非机动车道洗扫车	1辆	总质量 $\leq$ 5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适用冲洗非机动车道）
8	多功能抑尘车	1辆	总质量 $\geq$ 18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
9	机动车道洗扫车	2辆	总质量 $\geq$ 18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

10	清洗吸污车	1辆	总质量 $\geq 5000\text{KG}$ （单独用于本项目）
11	电动巡回保洁车	30辆	（单独用于本项目）
12	步行道冲洗设备	1套	（单独用于本项目）

备注：

5.1、车辆设备（单独用于本项目）需要停放在本辖区范围内。所有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国六排放需占比百分之 50 以上，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须达到车辆总数 30%以上；若现有车辆数量达不到 30%要求，需提供车辆采购计划，计划中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合同期内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作业车辆试点引进工作。

5.2、所有环卫车辆成交后，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 logo。

5.3、发包方无偿提供长北中转站和集镇洒水取水栓，维修由中标方负责。

6、服务期限

6.1 服务期：2 年（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考评合格后签定下一年合同。

6.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中标人应适当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3 承包方式：包工、包设备、包材料、包安全。服务期间因集镇规划调整，保洁面积、道路按两类等级的预算中标价计入。

6.4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6.5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年合同总价的 2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附件 1: 益农镇集镇及周边区块道路、绿化保洁项目范围（2025 测绘）

序号	路 名	道路种类	路宽 (m)	路长 (m)	道路始末	人行道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²)	机动车道宽度 (m)	机 动 车 道面积 (m²)	绿化面积 (m²)	注释
1	益农镇人民政府	A								1310	
2	红阳路	A	14/25	1769	东方红-东沙桥	3	3273	9/25	28933		
3	红阳路北侧	A			东方红-东沙桥	2	1557			4709	
4	兴政路	A	15/20	1116	红阳路-兴农路			9/11	10445	9799	
5	小学横路及停车场	A	8/9	325	信益线-学工路		387+6019	8/9	2762	426	
6	中学横路	A	20	315	信益线-学工路	2.5	1380	15/16	4854		
7	伟老线 1 路	A	6/10	267	轻机桥-益农桥			6/10	1994		
8	学工路	A	7/30	1657	红阳路-镇小横路	2.6	7746	10/20	25218	300	
9	益农路	A	20/35	1697	兴政路-高架桥	3.5	6230	20/28	42470	7318	
10	益农路北侧硬化	A			背街小巷				1615		
11	益农路南侧停车场	A							3817		
12	电声路	A	20	233	信益线-学工路	2.6	1728	15	3538		
13	兴贸路	A	22	593	信益线-南沙堤	2.3	2676	17/18	10887		
14	兴贸路停车场	A							4375		
15	卫生院东侧道路	A	10	131	兴贸路-南端			10	1310		
16	南沙大堤主路	A	8/9	531	益农路-兴农路			8/9	4482		
17	信益线步行道及绿化	A		2651	镇小横路-盛元	3	6472			43108	
18	公交站东侧停车场	A					1944			599	
19	兴农小区硬化	A							28392	6508	
20	夹灶新村硬化	A							29733	6671	
21	汇德小区硬化	A							3054		

22	文体中心硬化	A							6362	5452	
23	夹小门口停车场	B							3200	2800	
24	兴农路	B	6/7	545	信益线-南沙堤			6/7	3650		
25	伟老线 2 路	B	6/7	1367	利民坝-信益线			6/7	8828		
26	伟老线 1 闸边路	B	4/6	68	东方红闸周边			4/6	333		
27	伟老线 1 路西辅路	B	3.5	240	东方红闸-益农桥			3.5	840		
28	伟老线 2 路两侧	B			利民坝-信益线		2155			4018	
29	兴贸路南渠道	B	1	433					433		
30	南沙大堤两侧渠道	B							399		
31	中学北横路	B	4/7	545					2725		
32	长北中转站及路	B	6	120			720		2357		
33	益农桥公厕	B									
33	南沙大堤公厕	B									
34	兴农小区公厕	B									
35	学工路公厕	B									
36	青年公园公厕	B									
37	夹灶新村公厕	B									
38	镇小西道路	B	21.6	172	红绿灯至南沙大堤				3715.2		
39	镇小西停车场	B	23	154					3542		
40	镇中西道路	B	16	156	红绿灯至南沙大堤				2496		
41	群开线	B							18284.8		
42	红阳路体育公园	B								35600	
43	绿地公园	B								14691	
A 类道路保洁面积 253653；A 类绿化面积 86200；（要求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 B 类道路保洁面积 53678；B 类绿化面积 57109；（12 小时保洁）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14740000 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07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 浙江政府采购网全公开采购, 最大程度的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接受全社会监督。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同采购标的。

2. 履行时间(期限):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 按合同约定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考核要求: 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付款进度: 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无。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 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3. 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重新采购。

2. 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